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3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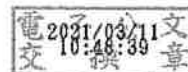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3
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03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
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台內營字第 1100803039 號

訂定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請領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及申請發給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